農業部漁業署公開標售「115年報廢公務汽車1輛 」
投標須知

一、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案標售已於115年11月12日在本署網站公告(https://www.fa.gov.tw)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 】刊登公告，請自行於本署網站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委託書等，並訂於115年11月26日上午11時在本署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上班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三、本次標售標的物所在位置，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四、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本署安排查看標售標的（如附表），聯絡人：莊先生，電話07-8239001。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一）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抬頭為：「農業部漁業署」**。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抬頭為：「農業部漁業署」**。

（二）現金

1.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其繳納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專戶名稱：農業部漁業署、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代碼：0000022、帳號：24512002125014。

2.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請備註本標售名稱)。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親自或以掛號函件於115年11月25日17:00時前送（寄）達本署（**農業部漁業署秘書室，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秘書室**），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由本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售標的、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需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應憑簽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5年12月2日以前至本署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二、本得標人或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署按現狀交付標售標的，得標人或廠商應於本署交付標售標的日起依期限(115年12月11日以前)**清運完畢。**

十三、得標人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標的物，並自付運費，得標人應攜帶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應攜帶收據正本、委託書、得標人及代理人兩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歸還）。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售標的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六、得標人或廠商未依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者，逾1日(工作天)，計扣新臺幣500元違約金，得連續計罰，本署並得自保證金扣抵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倘抵扣完畢，視為放棄得標，並由本署重新辦理公開標售。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T11571111**
品　　名	115年報廢公務汽車1輛
數　量（含單位）	1輛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參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參仟元整
備　　註	一、原車牌已繳銷，得標人須重新領牌照後方得行駛。車籍資料過戶、重新申領牌照所需監管規費、檢驗費、保險費或其它應支付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相關費用請自行詢問監理及相關單位。 二、標售標的並非新品，以現況交貨，本署不負其堪用保證及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不負保固責任、出貨後無法換貨及退貨，若有其他機件損壞，所需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 三、原行照登載資料： 1.牌照號碼：AGF-2890自用公務小客貨 2.廠牌：納智捷 3.出廠年月：2014.02 4.形式：L91SMC 5.排氣量：2198立方公分 6.燃料種類：汽油 7.引擎號碼：G22TEA0001307 8.車身號碼：L91SMCA001087 9.載運人數：座8人 四、行駛里程數：278,106公里。